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10號

原 告 賴玉松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

被 告 高韻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5,155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7樓之13及其坐落基地（按即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分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與系爭不動產相同社區、屋齡、樓層之不動產（包括房屋及基地）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3萬4,846元，而系爭建物之主建物面積為19.42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為4.02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約為4.08平方公尺【計算式：153.54（平方公尺）（即共有部分面積） \times 266/10000（即被告之權利範圍） \div 4.08（平方公尺）（小數點第二位以下4捨5入）】，即系爭建物之總面積合計27.52平方公尺【計算式：19.42（平方公尺）+4.02（平方公尺）+4.08（平方公尺）=27.52（平方公尺）】，故本件系爭不動產含基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371萬0,962元【計算式：134,846（元/平方公尺）（即系爭不動產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價格） \times 27.52（平方公尺）（即系爭建物之總面積） \div 3,710,962（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71萬0,9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82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5,155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67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01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0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曾琬真

10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區	○○	○	000	1,455	10000分之24
備註：重測前：○○段00-0地號。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1	10144	臺北市○○段○○段000地號 臺北市○○區○○路00號7樓之13	鋼筋混凝土造 共7層樓房	第7層：19.42 合計：19.42	陽台：4.02	全部	
備註：含共有部分即同段0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6、面積：153.54平方公尺）。							